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1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，修正計畫十數次，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，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，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，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，長期閒置，殊有不當案。

依據：107年5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